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社字〔2019〕220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预拨 2019 年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预拨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社发〔2019〕29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省预拨资金 420 万元（中央 280 万元、省 140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预拨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以及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的危房改造。此款列入 2019 年“2210105，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农村危房改造”预算支出科目。

二、此次预拨资金包含各地 4 类重点对象所有存量危房补助资金，原则上 2019 年结算中不再补助。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快完成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实现中央确定的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基本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只能用于开展 4 类对象危房改造，2019 年 27 个深度贫困县在实施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清零”后，剩余资金可统筹用于其他农户危房改造工作，改造工作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8〕48 号）执行。暂时不得统筹该项资金用于非 4 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三、请尽快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勐海县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30 日

抄送：李副局长，预算股，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4 份）